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5279期
总第6245期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
1.移动用户:
发送短信、彩信至1065830096060
2.电信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
3.联通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吴明明
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名嘴说



“部门不缺、规定不缺，但就是缺执行和落实。”——针对南京公交车扬线黑车泛滥，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指出



“中央公布违规违纪案例，实际上就是给老百姓一个交代。”——中纪委近日公布200多起违纪案例，对比一些地方部门处理公共事件往往不了了之，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直言

“我觉得以后城管队伍要用人，得先检查视力，不然这活没法干。”——某市场每天都有人藏在车里叫卖活鸡，面对市民举报街道协管员称“没看见”。对此，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林建言

“抽点时间陪陪孩子，并不是很难，就看你有没有心，有心，就不难。”——泰州一14岁少年因遭毒打致死生父。对此，江苏卫视《新闻眼》主持人金思辰呼吁

“想让我们未来的孩子真，就要让他们面对真的大自然。”——海南学生春游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8死32伤。对此，央视《新闻1+1》主持人白岩松在节目中谈到

投稿邮箱:
liufangzhi06@163.com

喝了脏水还不让告水厂，凭什么？

Q 言论提要:我们不禁要问,凭什么自来水公司可以把欠费个体公民告上法庭,公民个体就不能和提供了有害劣质产品的自来水公司打一场“维权官司”?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

喝了被污染的水,消费者居然“没有资格”控告污染企业,真是咄咄怪事!

兰州局部自来水苯指标超标事发后,当地五居民将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告上法庭。4月14日上午,兰州中院立案庭表示不予立案,因为公民个人不属于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”,故不具备“诉讼主体资格”。

法院照搬公益诉讼的条款,看起来有他的法律依据。但是,从兰州水污染事件的具体情节来看,这样的“托词”是在为严重失责的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背书。威立雅水务集团是个道地的经营性企业,提供的是消费品,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公共产品。五居民不仅仅是公益诉讼的发起

人,更是完完全全的受害消费者,其消费权益在污染事件中严重受损。一句“没有资格”,简直不讲道理。

现在,一些地方将居民基本生活用品的经营权交给企业,任由追求利润的企业不断上涨价格,却放弃政府主导、监管的责任,美其名曰“市场化运作”。但是我们看到,这样的“市场化”在法律地位上是单方面的,居民个人一旦欠费,不但要缴纳滞纳金,还有可能被供水企业告上法庭,承担个体的法律责任。有的地方还把公民欠缴水费纳入信用系统,终身背负污名。但是,供水企业一旦出了事,侵犯了居民的健康权等个人权益,却受到了“公益资格”的保护,居民无法将其告上公堂,这不是欺负人是什么?到4月10日,兰

州人已经最少喝了8天含苯的水,最多有可能持续了一个多月。在这次消费事故中,每个喝过污染水的兰州居民都深受其害。他们的权益却白白受损。我们不禁要问,凭什么自来水公司可以把欠费个体公民告上法庭,公民个体就不能和提供了有害劣质产品的自来水公司打一场“维权官司”?

昨晚央视“焦点访谈”披露了一个事实:兰州水污染发生并不“偶然”;管线隐患早已有之。污染源早就存在,且相关部门知情。这个27年前埋下的隐患,为什么到现在仍未根除?主要原因就是管线防渗设施的投入太大,企业不愿意花钱。

企业是不会白白花钱搞公益的,这是谁都应该承认的事实。你要挣

钱,必须生财有道。自来水是长期、低价使用的居民生活品,指望一夜之间收回投资,不现实。不能因为你暂时收不回投资或者亏损,就盯着居民的钱包,或者提供不合格的产品。这个时候,法律不站在消费者一边,还站在哪一边?法律一旦做“甩手掌柜”,为政府引进的、市场化试验的特殊企业设“法外之地”,水污染事件怎么可能绝迹?消费者的权益怎么能够得到切实保护?

如果“居民状告水厂遭拒”形成法律惯例,这是比污染事件本身更可怕的结局。喝了脏水你告不了水务公司,那明天吃了被污染的猪肉、穿了含毒的衣服,呼吸了泄漏的有害气体,又有什么理由控告涉事的农贸市场、制衣公司和化工厂呢?
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

Q 来函照登 对春游就该“如履薄冰”

这些年来,每当一个地方出了“春游事故”,便有人提醒大家,“因噎废食”不足为训。但“第二年”,事故又发生了。我认为,对春游“如履薄冰”,也没什么坏处。

春游准备工作必须做得充分,考虑事情要仔细而周全。安全系数要足够大才行,否则宁可让孩子们呆在学

校里。这儿,我不是要将安全与春游对立起来,而是坚持生命第一、安全第一的观点。尤其是学校方面,须有“如履薄冰”的态度,要吸取教训,精心组织,一个安全漏洞也不能有。绝对不能存有侥幸心理,觉得组织学生外出春游,即使“粗线条”或“大大咧咧”的也无妨。

苏州 诸震鸣

读报有感

“爱上博物馆”是件好事

现代快报报道:最近,一张“挂水哥”打着点滴参观南京博物院的照片在网上火了,很多网友点赞(后续报道详见今日快报封14版)。

此外,快报还报道了“风琴叔”、“轮椅哥”参观博物院的场景。他们都是以自己的行动和方式,表达了对博物馆的一种喜爱之情。市民“爱

上博物馆”是一件好事。一方面,体现了精神文化财富对市民的巨大吸引力。另一方面,也表明了这些年博物馆各种硬件设施的提升,改善了参观环境,市民愿意去。博物馆和市民之间的“互动”也是很大的亮点。市民“爱上博物馆”就成了一件“水到渠成”的事。南京陶崇银

聚焦

工作在乡镇,居住在城里,工作长期迟到早退。对此专家“把脉”——

“走读干部”揣的是临时工心态

工作在乡镇,居住在城里,工作长期迟到早退。在基层,此类领导干部“走读”现象颇受质疑。近日,广西、四川和安徽等部分地区,采取措施整治“走读干部”,引发网民热议。

今年3月,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新举措,要求县乡两级领导干部每周在工作地至少住夜4天;此外,四川绵阳对部分乡镇“走读干部”通报批评;安徽省肥东县要求乡镇领导班子原则上一律“住乡”。

我国西部一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纪检干部告诉记者,当前领导干部“走读”现象在一些地方很普遍。除乡镇干部外,县级领导干部“走读”现象同样存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室主

任黄朝阳说,一些干部“走读”专车接送,增加财政负担,干部“走读”现象还拉大了干群距离,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背道而驰,是脱离群众、作风漂浮、官僚主义的具体体现。

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专家罗国安认为,除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外,年青一代公务员大多不愿扎根基层也是干部“走读”的重要原因之一。目前选调生、公务员队伍大多是学历较高的大学毕业生,曾在高校所在地的城市生活,不少人向往城市生活,他们不安心长期扎根基层,而是将基层当作跳板,因此他们往往成为“走读”的主力军。

今年3月,广西专门出台举措,

要求县级领导干部变“走读”为“住读”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委副书记蒋克昌说,谨防干部“走读”风气再抬头应成为当前“反四风”、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,各地应加大力度整治这一现象。

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说,除应明确惩处措施外,各地还可以在干部任用和提拔上,向作风优良、扎根基层的党员干部倾斜。

部分基层干部认为,公务员只是一门职业,他们也有享受家庭温暖的权利,因此对整治干部“走读”现象,政策制定应更具合理化、科学化和人性化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锐评论

殡仪馆选址再难,也不能跳过“民意”关

4月12日,广东化州市丽岗镇及附近部分群众聚集,反对在该镇建设殡仪馆。在化州市宣传部门工作人员看来,项目的立项过程合法,群众之所以反对,一方面是地方群众封建残余思想较重,另一方面是“有人挑唆”。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我们丝毫不怀疑目前的殡仪馆选址的科学性,也相信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但符合规定并非就可以建。这和PX项目一样,不仅有后续环保

等问题的担忧,更有人们沉淀数千年民俗心理这道坎要迈。所以,对于殡仪馆这类特殊项目,符合规定了还要走好程序,尤其不能跳过“民意”这一环。

从新闻看,化州市已开建的殡仪馆项目显然存在几个问题:其一,民意征询不够民主,存在缺位之嫌。当初“听证会上群众没异议”,却有那么多人聚集抗议,只能说明,所谓民意是“被代表”的伪民意。其二,征求意见

意存在欺骗行为。是殡仪馆就是殡仪馆,完全可以开诚布公,广泛征求意见。遮遮掩掩,用建垃圾焚烧场来糊弄百姓,问题的性质就变了。不敢将项目透明,明里防百姓闹事,暗里却是对百姓知情权的戏弄。殡仪馆建设一方面因是民生工程而受欢迎,一方面又因涉及民俗心理而遭反对,其本身存在悖论,因而选址注定是道难题。选址科学合法仅仅是第一步,“尊重民意”更该是秉持的“底线”。

要过民意关,不仅要看到普遍存在的“忌讳”心理如何纾解,更要看到如何打消公众的担心。比如,项目本身是否会带来污染?如何制止一路吹吹打打的噪声?

可见,殡仪馆选址要遵从一个原则:尽量选建在偏僻地方,远离居民区。这也迫使我们反思一个问题:即城市规划的科学性问题。假如当初殡仪馆预留足够发展空间,何来现在重新选址?

江苏 晴川